（五）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（1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）的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-423地块清表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港办事处2025-423地块清表项目） 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河南雪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6 万元，属于 (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签章）：河南雪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03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。